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文件

陕自然资发〔2020〕59号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关于印发《陕西省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 修复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陕西省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管理办法》经第十九次厅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各地在执行中有好的意见建议，请及时上报省自然资源厅。



陕西省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我省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的管理，有序推进项目的实施，确保项目管理科学、程序规范、绩效合理、资金使用规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土地复垦条例》《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基本建设财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陕西省行政区域内各级财政资金实施的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中央财政资金项目另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执行。社会资金参与开展的项目管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主要包括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历史遗留矿山土地复垦等项目。

第四条 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项目实行项目储备库制度，项目储备库实行动态化管理，中央、省级财政补助项目均应纳入项目库管理。

第五条 项目管理权限。省自然资源厅作为全省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的主管单位，负责中央、省级生态保护修复项目的下达、项目监督和检查。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开展项目申报、实施、验收以及监督、协调、管理等工作。项目实施地点跨行政区域的，由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开展项目的申报、实施、验收以及监督、协调、管理等工作。

第六条 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职责。

(一) 省级职责。负责组织中央生态保护修复项目的申报、实施方案(含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勘查设计评审、竣工验收、监督检查等工作;负责编制省级生态保护修复项目申报指南;负责省级项目储备库的建设管理;负责省级项目的审核、监管等。

(二) 设区市、计划单列市职责。负责落实中央、省级下达本级内的项目计划;负责中央生态保护修复项目的日常监管、竣工初验;负责组织省级生态保护修复项目申报、监督、协调和管理;负责省级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勘查设计审查、竣工验收;负责社会资金参与项目的管理和验收等工作。

(三) 县(区)级职责。县级一般为项目建设单位。负责各级生态保护修复项目的选点、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组织勘查设计、招投标、项目实施、竣工初验、竣工验收准备、项目绩效自评、档案管理工作,负责完工项目的移交、项目的协调、监管等工作;负责项目各参建单位资质的审核。

第七条 项目申报。中央和省级生态保护修复项目由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逐级向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报,入库项目有效期原则上为三年。

第八条 项目入库。由省自然资源厅根据项目的科学性、可行性和成熟程度对项目进行评审，将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省级项目储备库。

第九条 项目审核。由省自然资源厅组织专家对市级初审合格的项目进行评审，择优提出拟支持项目，并提出审核意见。

第十条 任务下达。由省自然资源厅按照轻重缓急择优从省级项目储备库选取项目，并分别下达年度项目计划和项目绩效指标。

第十一条 项目执行。项目执行主要包括项目的招标采购、勘查、设计、施工、监理、资金管理、项目监督检查、验收以及绩效自评等内容，项目执行内容应与本项目实施方案、设计、资金预算、绩效目标等有关内容和规定相符。

第十二条 勘查设计。项目任务下达到后，由市、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项目管理权限组织开展勘查、设计。中央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勘查、设计由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委托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评审，并邀请相关部门参加；省级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勘查设计由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评审；市、县（区）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和社会资金参与项目由市、县（区）及按照管理权限分别组织评审。

第十三条 招标采购。项目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以及中央、省级财政资金项目招投标及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项目实施。项目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批复的项目实施方案、设计、预算、绩效目标组织实施。项目的勘查、设计、施工、监理工作应符合国家和省级有关要求及行业相关规范标准。各参建单位的相应资质应符合相关要求。

第十五条 项目变更。项目实施中原则上不得变更。如确需变更，按照原审批权限和程序进行审批。未经审批，擅自变更的项目实施的工程内容将不予认可。

第十六条 项目验收。项目验收以批复的实施方案、设计、预算、绩效目标为依据，并参照《陕西省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技术要求与验收办法》进行验收。对验收合格的项目，由组织验收的项目主管部门下达验收通过的批复；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责令限期整改。项目竣工验收后，应及时将项目移交给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有关单位，并明确项目管护单位。

第十七条 项目绩效评估。项目评估工作由项目主管部门组织，绩效评估一般在项目竣工验收后一至三年内开展。预算年度结束或项目执行完毕后，项目建设单位要对项目绩效进行自评，并逐级上报自评报告。检查和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项目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十八条 项目报告制度。项目建设单位每月5日前应报送项目上月进展情况，逐级审核后报送项目主管部门。每季度向项目主管部门报送季度项目总结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项目进度及质量、项目实施管理、存在问题和下一步工作措施等方

面情况。

第十九条 档案管理。

(一) 档案保管。项目建设单位应建立项目档案管理制度，配备专职或兼职的档案管理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的要求对项目档案资料进行收集、保管、整理和移交工作，同时应建立档案资料数据库，提高项目资料管理的规范性、适用性和科学性。

(二) 档案归档。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实施方案、勘察报告、设计、施工、监理等施工资料，以及招标文件、各种合同、检查验收报告、影像资料等管理资料应作为永久性档案归档。

(三) 档案资料检查。档案资料管理工作每年度检查一次，发现错误资料应及时更正，缺损资料应及时补充。

(四) 档案报送项目实施机构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3 个月内，向档案管理机构报送一套符合规定的项目档案（纸质和电子版）。

第二十条 监督检查。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建立监督检查制度，对项目施工进度、工程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出具检查意见书，责令限期整改。

第二十一条 奖惩措施。

(一) 对于项目管理规范、进度快、工程质量可靠、项目绩效突出的项目建设和项目主管部门，在下一年度项目和

资金分配中予以倾斜。对项目管理不规范、进度滞后、工程质量差、绩效不明显的项目建设单位和项目主管部门，下一年度不予批准新项目。

(二)对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的项目，按照自然资源部有关支持政策予以鼓励支持。。

(三)项目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项目申报、实施、监督、验收中弄虚作假，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第二十二条 项目管理中涉及资金事项按照财政部门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自然资源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本办法有效期 5 年。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0年11月3日印发
